

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政审表

[illegible]

注:1.应届生由所在院校学工部门盖章,往届在职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盖章;
2.往届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所在街道社区或档案所在部门盖章。